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科技手段在公共安全控制领域的应用>>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7634

10位ISBN编号：781109763X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陆新淮

页数：1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历史上，工业革命将人类带入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犯罪便逐渐演变成一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社会痼疾。

侦查与犯罪经过300多年的较量，这一痼疾非但没有根治，反而日趋严重。

高新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在改变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面貌，影响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同时，也使犯罪呈现出新的变化趋势和类型。

总体而言，由于我国社会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公共安全领域传统（原始）犯罪手段和技术实施杀人、放火、抢劫、盗窃、走私、贩毒等犯罪活动的现象，在刑事案件中还会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但是，在有组织或黑社会性质等新型犯罪中，传统犯罪手段和技术不断被新的犯罪手段和技术所取代，高科技犯罪的产生也就成为必然。

20世纪80年代初期至今，虽然高科技犯罪和其他犯罪相比数量还不算多，但上升幅度特别大。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装备的迅速发展与普及，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制作、传播病毒和黄色、淫秽、反动信息，破坏计算机程序和功能，利用计算机赌博以及仿造、变造信用卡等高科技犯罪，不仅上升幅度继续增大，而且还将涉及高科技各个领域。

我国对外开放方略已定，随着国门打开，国外新的犯罪类型及其手段还会大量涌进来，由于计算机、网络和电信媒体的迅速发展和扩大，这一演变将愈演愈烈。

面对如此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如何提高社会公共安全防范、侦查和控制犯罪的能力，遏制住日益增长的犯罪势头，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社会的危害，就是动手写本书的初衷。

内容概要

诉讼证明标准问题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都非常强、极具挑战性的题目，有学者将其称为证据法学研究领域的“哥德巴赫猜想”。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专门研究刑事证明标准的著作。

本书运用多种研究方法研究了刑事证明标准的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刑事政策与证明标准、推定与刑事证明标准；利用经济分析的方法研究了决定刑事证明标准的因素；从心理学、逻辑学、概率三个不同的角度探讨了刑事证明标准的不同表达。

本书认为对刑事证明标准不应当仅限于整体性的研究，更应当注重对刑事证明标准的差异性研究。

由于刑事证明标准在表达与理解上存在困难，在实际运用中具有复杂性，除了在立法上对刑事证明标准进行差异性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确立判例指导制度。

作者简介

李玉华，1972年11月生，河北行唐人。
1995年、2001年、2005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曾主持国家课题1项、省部课题2项，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诉讼法论丛》、《人民检察》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1部，参加撰写、翻译专著多部。

书籍目录

序导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二、研究方法第一章 刑事证明标准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证明和刑事证明的主体 一、刑事证明的特点 二、刑事证明的概念与证明主体的范围 第二节 刑事证明对象 一、案件事实说 二、争议事实说 三、法律要件事实说 第三节 刑事证明责任与证明职责 一、国外的证明责任与证明职责 二、我国的证明责任与证明职责 第四节 刑事证明标准 一、对刑事证明标准概念的不同认识 二、刑事证明标准的界定第二章 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下的刑事证明标准 一、神判的方式 二、神示证据制度下的证明标准 第二节 英美法系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 一、知情陪审团时期的刑事证明标准 二、不知情陪审团下刑事证明标准的发展 第三节 大陆法系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 一、早期纠问式诉讼制度下没有明确的刑事证明标准 二、法定证据制度下的刑事证明标准 三、自由心证制度下的刑事证明标准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 一、我国古代的刑事证明标准 二、清末改制到建国前的刑事证明标准 三、我国“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明标准的确立第三章 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基础之一:认识论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与认识论 一、经验主义对刑事证明标准的影响 二、实用主义对刑事证明标准的影响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证明标准与认识论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对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影响 第三节 关于刑事证明标准中认识论的争论 一、认识论能否作为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基础 二、诉讼中的正确认识是否是真理 三、主观如何符合客观 四、如何对认识的真理性进行检验.....第四章 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基础之二:价值论第五章 刑事证明标准的经济分析第六章 刑事政策与刑事证明标准第七章 推定与刑事证明标准第八章 刑事证明标准的不同表达第九章 刑事证明标准的差异性第十章 确立刑事证明标准判例指导制度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毒品犯罪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就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基本绝迹。

但是, 20世纪80年代以后毒品犯罪又日益猖獗, 危害越来越严重。

毒品犯罪和反毒品犯罪一直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 利用高科技手段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甚至以暴力抗拒毒品检查和以武装掩护毒品走私将是今后犯罪领域突出的问题之一。

黑社会性质的犯罪也逐年上升, 特别是最近十几年随着国外、境外黑社会势力对国内的渗透活动越来越频繁, 境内外黑社会势力互相勾结,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甚至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各种恐怖活动, 将对我国公共安全和治安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盗窃犯罪历来是主要的犯罪类型, 发案数量多, 影响面广。

由于盗窃作案方法和工具的日趋智能化、现代化和高科技化, 盗窃金额将会越来越大。

例如, 工业窃密活动, 可以从外部擅自进入计算机系统, 或外部人员利用技术搜集有价值的信息并把信息秘密地传送给竞争者。

有时, 擅自使用计算机系统和擅自进入计算机系统可能同时发生, 要想进入计算机系统就必须使用计算机系统, 一旦进入计算机系统就可以使用计算机系统实施其他犯罪或掩盖犯罪者的真实身份。

有的犯罪分子擅自阅读、复制或存取计算机数据, 像一般的偷盗一样擅自阅读、复制或存取数据, 危害后果是造成受害一方的价值损失。

虽然, 有的非法入侵电脑系统并无犯罪行为的发生, 但更多的是通过操作计算机系统从事非法活动, 这一切行为都威胁着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诈骗是一种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犯罪, 网络世界的诈骗犯罪借助现代通信网络技术作案, 手段更加隐蔽狡猾。

有的采用电子手段控制划拨资金的去向, 或者向技术使用者提供假信息以骗取他们的资金或资产。

此种犯罪可能是由内部人员实施的, 也可能是由擅自进入私人系统或在公共系统上传播假信息的外部人员实施的。

在信用卡犯罪方面, 最常见的是盗取他人信用卡号码口令骗取巨款。

编辑推荐

《高科技手段在公共安全控制领域的应用》：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